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金指〔2021〕1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第二批巨灾保险 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金〔2016〕53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巨灾保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金〔2021〕19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应拨付你公司2021年第二批巨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538.93万元，其中农房巨灾保险175.15万元、农业巨灾保险363.78万元，抵扣2020年拨付你公司巨灾农房保险结余资金139万元，现拨付2021年第二批巨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399.93万元。请列2021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899“农林水事务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39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该项资金根据巨灾保险实施情况和县市区财政补贴到位情况，年底据实结算。请严格按照保费补贴

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9 月 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